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简介.................3

（二）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4

二、单位构成情况.............................................................6

三、收支预算情况.............................................................7

（一）收入预算情况.....................................................7

（二）支出预算情况.....................................................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11

（二）政府采购情况....................................................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1

（四）预算绩效情况....................................................12

十一、名词解释................................................................13

十二、附件........................................................................15

表1 单位收支总表.......................................................15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15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15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5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15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15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15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15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15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15

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1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简介**

1、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检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3、疫情及健康影响因素信息管理，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4、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共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物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5、实验室检查研究，应用实验室监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监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6、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7、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站在新起点上，市疾控中心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推动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1）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来川视察重要指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疾控先行”示范作用。二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报告通报制、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测评制度等，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制度监督约束机制。三是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完善党建活动室和党建活动园地的提档升级，不断丰富网络化教育平台，做到有场所、常态化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四是扎实做好党员学习教育。落实好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谈心谈话等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推动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2）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因时因势调整优化新冠疫情防控。按照要求，调整防控措施，平稳有序实施“乙类乙管”，全力抓好新冠监测预警、60岁以上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和第二针加强针接种、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及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二是统筹推进艾滋、结核、丙肝、梅毒等重大传染病和流感、禽流感、登革热、手足口、霍乱等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三是扎实开展免疫规划工作。规范疫苗接种指导，强化AFP、麻疹监测，加强AAA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导，持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各类慢性病监测、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工作，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五是继续开展生活饮用水、食品安全风险、食饮具、学校卫生、农村环境卫生和职业卫生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3）着力提升疾控机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一是全力推进三级甲等疾控机构创建工作，细分各年度创建目标任务，建立等级创建工作考核机制，力争早日创建成功，助推中心各项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加快推进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明确相关人员职能职责，强化纪检监督检查，力争2023年底提前完成中央项目资金采购工作。三是优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按照“突出主业、优化设置、提高效率”原则，合理配置职能科室和业务科室，强化各科室协同运作，加快形成高效运行机制，推动内部管理持续优化。四是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人才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努力锻造一支政治信仰坚定、业务能力过硬、纪律作风严格的高素质年轻干部队伍。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13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后勤保障科、规划财务科、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地方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科、重大传染病防制科、免疫规划科、卫生科、信息与健康教育科、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科、职业健康科、理化检验科、微生物检验科等。

本单位编制人数共110人，在岗职工107人，合同制人员84人，临聘人员23人，卫生技术人员54人，其中执业医师27人，注册护士4人，2022年退休2人，辞职2人，新进人员41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372.4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83.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且将绩效目标奖列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37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2.45万元，占100%，无上年结转。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37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4.45万元，占95.05%；项目支出68万元，占4.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72.4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83.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且将绩效目标奖列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2.4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28.4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2.4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83.99万元，增加74.07%。主要是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且2023年将绩效目标奖列入年初预算，主要增加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97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10.49%；卫生健康支出1228.48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89.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9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1107.8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结核病、计划免疫冷链运转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及高通量测序仪试剂款。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3万元，主要用于：食饮具消毒卫生监测、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传染病报告管理及仪器设备检定计量等工作。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8.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3.7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疗补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197.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7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16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7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2.95%。**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3.69%。**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预算中压减部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7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卫生应急、食品安全风险采样、水质监测采样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2023年，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年初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年初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6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68万元。

1.艾滋病防治工作5万元，主要用于牵头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积极做好艾滋病监测、检测，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开展重点人群高危行为干预等。

2.结核病防治工作2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逐步提高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筛查工作，努力降低全市肺结核发病率。

3.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15万元，包含食饮具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及传染病报告管理等项目，主要用于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消毒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规定开展监测，对集中消毒餐饮具实行每月监督抽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开展人员培训、质量控制、信息反馈、资料归档、工作督导；按要求对市辖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进行监测，并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开展风险评估、分析；日常传染病监测、培训、对各区市县及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技术指导、数据分析利用等，按要求做好广安市尘肺病人随访工作，了解患者生存与保障情况，掌握患者的户籍及常住地址，为康复站建设与管理鉴定基础；组织深入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指导区县开展健康加油站/健康小屋、健康食堂、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按照方案开展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掌握我市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与常见病发生状况，并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推动学生常见病防控，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等。

4.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及维修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对中心内专业仪器设备校验、检定及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5.计划免疫冷链运转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全程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保证疫苗质量，维持冷链设备正常运转，开展预防接种督导，确保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国家要求。

6.高通量测序仪运转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高通量测序仪运转所需试剂耗材等购置，确保测序工作正常开展。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用于保障疾控中心的正常运转，开展的日常工作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级疾控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用于艾滋病、计划免疫冷链运转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目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级疾控机构用于职工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